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姚昕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昕女士具备行使内审负责人职权的任职条件。姚昕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姚昕女士简历》

姚昕，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业务大客户部高级经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